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龙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欣与被告杨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黑0604民初596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一、杨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一次性偿还刘欣借款本金共计100000元；
二、驳回刘欣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300元及公告费450元、保全费1020元（均由刘欣预交），均由杨龙承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创业城法庭（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安路10号）第三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